

# 测绘服务合同书

长文化合同[2026]053号  
2026年3月18日已备案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长安镇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4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麦日升:0769-85673838

测绘机构（乙方）：东莞市长安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 78 号 1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秦柳银:0769-81885037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指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目的

甲方为确定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 216 号长安公园茶艺馆四项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建筑面积，委托乙方对该指定经营性资产进行面积测绘，并出具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资产面积测绘报告》。

## 二、测绘对象和范围

测绘对象及范围：甲方指定的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 216 号长安公园茶艺馆相关经营性资产（共计四项），具体详见附件《资产明细表》，测绘核心内容为该四项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建筑面积，测绘过程需严格遵循国家测绘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三、测绘基准日

测绘基准日：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具体首次现场勘察日为基准日。

## 四、测绘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1. 在甲方已充分履行配合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组织足够的专业力量，按照甲方合理的进度安排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资产面积测绘报告》。

2. 乙方应以首次现场勘察日为基准，六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面积测绘报告》；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交付要求：《资产面积测绘报告》：针对长安公园茶艺馆相关经营性资产（共计四项），乙方合并出具一份《资产面积测绘报告》，报告内须包含四项资产的独立建筑面积数据和实际测量数据，该报告需符合国家测绘成果相关标准，按一式1份提供，并加盖乙方公章及测绘专业人员签章。乙方提交报告时，需同时提供报告电子版（PDF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一致），通过甲方指定的邮箱或其他方式交付。

## 五、报告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资产面积测绘报告》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视为合格：（1）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无遗漏、错误或矛盾之处；（2）报告格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具备法定要件，签章齐全；（3）测绘成果经甲方核对，与经营性资产实际情况一致（允许存在国家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4）报告能够满足甲方本次委托目的的实际使用需求。

2. 验收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纸质版 + 电子版）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认为报告不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通知，明确指出不合格事项及理由；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逾期未回复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勘察协助，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明确测绘对象的边界和附着物情况。
2. 对委托测绘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3. 不干涉乙方正常的测绘工作，但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询问。
4. 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目的使用测绘成果，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同时，乙方应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工作团队，按时完成委托任务，依法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测绘成果；若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等问题，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2. 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至甲方资料及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商业秘密，否则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应甲方对测绘的疑问，为甲方提供必要的解释和补充说明服务，直至测绘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出具的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长报告提交期限。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业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服务

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赔偿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 项目名称                                                              | 单 价        | 备注 |
|-------------------------------------------------------------------|------------|----|
| 经营性资产测绘费                                                          | 2.04 元/平方米 |    |
| 经 营 性 资 产 测 量                                                     |            |    |
| 报告                                                                | 195 元/份    |    |
| 项目总价款以实际经营性资产测绘面积结算。<br>具体计算方式为：项目总价款（含税）=测绘面积总数×2.04 元/平方米+195 元 |            |    |

2. 费用依据（参照）：（1）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2）《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测财字[2002]3号；（3）国家和省对测绘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

。 4. 支付期限：在乙方出具《资产面积测绘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总价款。

5.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东莞市长安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C2WM58

账户名称：东莞市长安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账户号：579000013165643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请款资料，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以上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组织协调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

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自身原因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简易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 九、测绘成果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的使用者为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使用者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

## 十、违约责任

1.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除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外，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甲方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 十一、委托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书签订后，若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履行委托事项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总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资产明细表》；
2. 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乙方单位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测绘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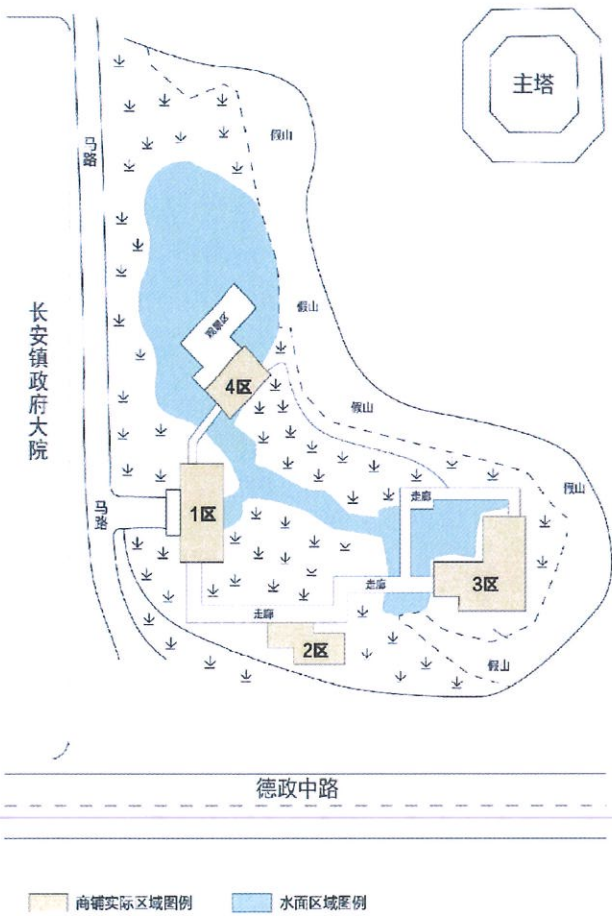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资产明细表

| 序号 | 物业名称    | 计划租赁期限<br>(个月) | 地址                        | 备注                                                     |
|----|---------|----------------|---------------------------|--------------------------------------------------------|
| 1  | 长安公园茶艺馆 | 60             |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br>216号长安公园内 | 需要出具一份《资产面积测绘报告》，报告内包含4间物业的独立建筑面积和实际测量数据。<br>物业信息详见下图： |



1区实拍图



2区实拍图



3区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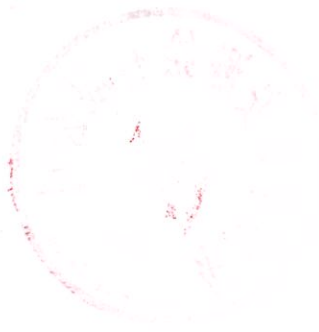
4区实拍图







此复印件仅供与长安镇文化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 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



\_\_\_\_\_ 均好特印雙漁  
。能因辦其非不，用對 \_\_\_\_\_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C2WM5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长安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麦进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78号101室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其他地籍要素调查与测量、地籍图测量、面积量算；不动产测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与杨镇文的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 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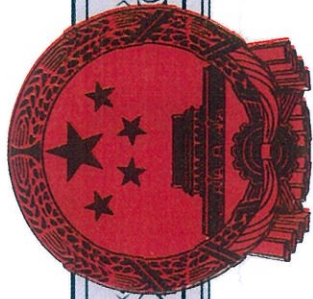
2024

年10月16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植物所图书馆  
新田物其非不朋第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东莞市长安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7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麦进平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3547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  
张江镇之如印刷中心  
使用,不得他用

